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2025年8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完善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会计专业人士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2）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3）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委员会的任职期限与其董事任职期限相同，连选

可以连任。如有委员因辞职或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委员资格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丧失。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选举新的委员。

为确保委员会组成合规，董事会应及时补足委员人数。当委员少于三人时，在改选出新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委员职务。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胜任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良好的职业操守，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的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第八条 为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常设办事机构设置于审计部。审计部除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外，还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持续加强法律、会计和监管政策等方面的学习和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公司须组织审计委员会成员参加相关培训，使其及时获取履职所需的法律、会计和上市公司监管规范等方面的专业知识。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将对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性和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必要时更换不适合继续担任的成员。

第三章 职责与职权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 （一）审核上市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
- （五）负责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公司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

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 （一）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

- （二）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 （三）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 （一）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外部审计机构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 （二）提议启动选聘外部审计机构相关工作；

- （三）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 （四）审议决定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就审计费用提出建议，并提交董事会决议；

- （五）负责法律法规、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和解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用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应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审计委员会应当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审计委员会须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无管理层参加的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单独沟通会议。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审阅上市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督促上市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指导内部审计机构有效运作；
-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或者线索等。
- （六）协调内部审计机构与外部审计机构、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四）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于存在财务造假、重大会计差错等问题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在事先决议时要求上市公司更正相关财务数据，完成更正前审计委员会不得审议通过。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

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上市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日常履职中如发现上市公司财务舞弊线索、经营情况异常,或者关注到上市公司相关重大负面舆情与重大媒体质疑、收到明确的投诉举报,可以要求上市公司进行自查、要求内部审计机构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协助工作,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开展内部控制检查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督促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关键领域、重点环节的风险情况进行评估。审计委员会可以定期组织分析评估意见和检查情况,检查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予以体现。

审计委员会根据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九条 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者被认定存在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的,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上市公司做好后续整改与内部追责等工作,督促公司制定整改方案和整改措施并限期内完成整改、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内部问责追责制度。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接受股东请求，向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

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并及时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

审计委员会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解任的建议。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法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审计委员会有权接受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书面请求，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审计委员会会议原则上应当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在保证全体参会成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审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当有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

或者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会议召开前两天须通知全体委员。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成员主持。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将该意见记载于授权委托书，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其中独立董事委员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列明被委托人的姓名、委托事项、意见、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委员每次只能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代为行使表决权，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的审议意见，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人员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记录应记载如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的姓名；
- （二）出席会议的委员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委员（代理人）的姓名；
- （三）会议议程、议题；
- （四）参会人员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包括同意、反对、弃权的票数及投票人姓名）；
- （六）会议记录人姓名

(七) 委员的意见、建议与董事会的批复或说明等内容；

(八) 委员会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一条 会议记录、会议的资料等书面文件、电子文档作为公司档案由审计委员会常设机构审计部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十年。

第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三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露相关信息。

第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五条 公司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须由审计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

第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表、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七条 公司须披露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情况，包括人员的构成、专业背景和五年内从业经历以及审计委员会人员变动情况。

第三十八条 公司须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在上交所网站披露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第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履职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触及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的，公司须及时披露该等事项及其整改情况。

第四十条 公司须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审计委员会就公司重大事项出具的专项意见。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与《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

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进行修订。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